

弘光科技大學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

10420-A23

中華民國114年05月06日臺教技(四)字第1140047933號備查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依據「大學法」及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及「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」第五十五條規定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；二年制學生符合以下規定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：
- 一、修滿該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 - 二、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。
 - 三、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 - 四、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- 第 3 條 學分抵免提高編級之學生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，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，方得提前畢業。
- 第 4 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，四年制學生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、二年制學生應於擬提前畢業前一學期選課完畢，依行事曆訂定期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，由該系主任簽註意見，送請院長、教務長呈請校長核可後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；各系應對符合提前畢業的學生之修課問題排除衝堂事宜。
- 第 5 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，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證明書一份。
- 第 6 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，於申請之該學期結束後，雖修滿該(學)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，但不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，於註冊時依學則規定選課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中華民國96年04月27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06月27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0960096771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99年01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09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01月14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80163679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109年01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90028788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111年06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07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01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